

编号：SDTA-HCBG-YHDT-2018-45

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 
2016-2017 年度  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

山东亚华低碳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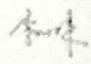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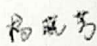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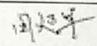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

2018 年 08 月 20 日



核查基本情况表

重点排放单位名称	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	地址	邹城市太平镇里彦(邹城市里彦工业园区内)	
联系人	王坤	联系方式(电话、email)	15563741658	15563741658@163.com
重点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?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 如否, 请填写以下内容。				
委托方名称		地址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(电话、email)		
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-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(C3061)			
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	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初始)版本/日期		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最终)版本/日期			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e)	2016 年度	2017 年度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e)	2016 年度	2017 年度		
	148492.3928	144169	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			
<p><b>核查结论</b></p> <p>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, 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, 核查机构确认:</p> <p><b>1、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</b></p> <p>排放单位 2016~2017 年排放报告和核算方法符合《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的要求。</p> <p><b>2、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声明</b></p> <p>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一致。</p>				
排放类型	2016 年	2017 年		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103225.4058	107064.5367		
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(tCO <sub>2</sub> )	12225	9142.66		
净购入电力引起的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28989.7601	32125.4042		
净购入热力引起的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4052.3269	4979.3687		

总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	148492.3928	144169
<p>3、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2017 年度的排放量比 2016 年度的排放量减少 2.9%。2016-2017 年的排放量变化趋势符合实际情况，排放量无异常波动。</p> <p>4、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《核算指南》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，本次核查过程中不存在未覆盖的问题。</p>			
核查组长	李世栋	签名	 日期 2018-08-20
核查组成员	李世栋、朱玉超		
技术评审人	杨晓芳	签名	 日期 2018-08-20
批准人	田延军	签名	 日期 2018-08-20